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0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陳定康

被告 煌翔貿易有限公司（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
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煒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段0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3 書記官 陳鳳嫻